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0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GQXRFM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074号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4,397.4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度获得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819.38
减：直接支出金额	4,397.4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667.0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36.40万元）	703.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如本报告四所述，2024年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月22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3,083.93	活期存款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账户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871,241.7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89,912.23	活期存款
合计		7,034,237.88	

(三) 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000,000.00	1.00%	2025.10.22 至 2026.01.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000,000.00	1.00%	2025.12.02 至 2026.03.0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70,000,000.00	1.00%	2025.12.26 至 2026.3.2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500,000.00	0.59%	2026.01.05 至 2026.04.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5,500,000.00	0.60%	2026.01.06 至 2026.04.03
合计			1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4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4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00.57%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7,2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变更后)	否		17,342.70	4,397.42	4,397.42	2026年12月31日本期焊接机器人及3D打印机转固金额385.13	25.36	不适用	否
<p>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今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综上,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p> <p>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能耗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16,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7,245.06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342.70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产生的部分利息。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4,397.42	4,397.42	25.36	2026年12月31日 本期焊接机器人及3D打印机转固金额385.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42.70	4,397.42	4,397.42	25.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提升自有资金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及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能耗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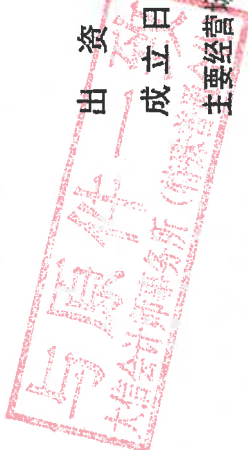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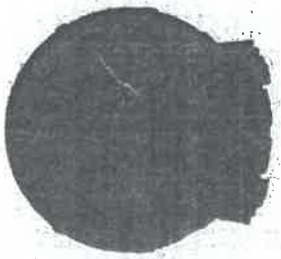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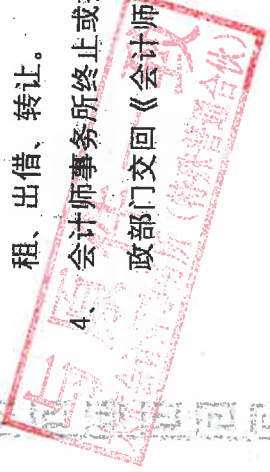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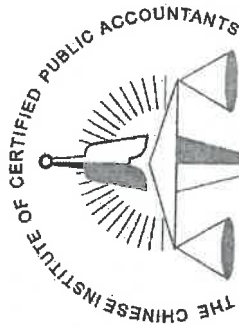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沈文圣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沈文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3721018361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90001086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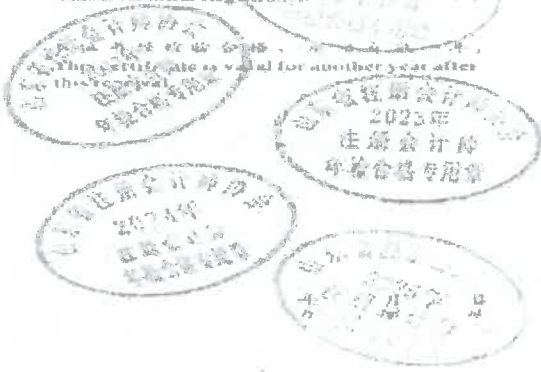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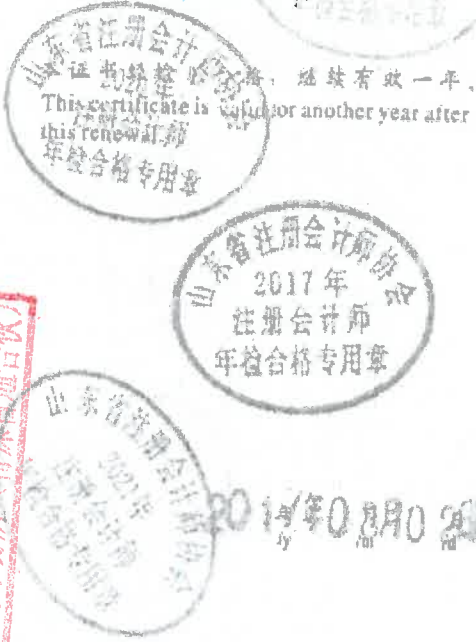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41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e

附件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7



姓名	张新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1198901243265
Identity card No.	

